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 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市公路工程市场经济发展和材料价格信息动态管理的需要，引导公路工程市场各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是指由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以下简称造价定额站）进行多点采集、整理、分析后定期发布的公路工程指导价格，具有指导和调解公路工程造价争议的作用，是公路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变更费用、工程决（结）算编制的重要信息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北京市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的管理工作，具体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包括价格信息采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各个环节。

第二章 价格信息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价格信息工作应以做好造价信息服务为目标，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合理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贯彻执行价格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 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科学确定材料项目，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 建立规范、多样的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渠道；

(四) 组织开展价格信息专项调查工作；

(五)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以及考核工作。

第三章 价格信息采集渠道管理

第六条 价格信息的采集工作应建立联系网，通过联系网内采集单位报送价格的形式组织开展。

第七条 采集报送是指接受造价定额站指导，针对公路工程材料进行价格信息采集、分析、报送的工作。造价定额站可根据年度计划和资金情况，针对公路工程材料价格采集任务量和完成情况进行部署。

第八条 采集单位应涵盖公路工程建设全过程，包括：建设单位、养护和施工单位、材料生产单位、材料经销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是指在北京市内进行公路工程建设的主要投资方或监管方，包括代建公司。

养护和施工单位是指在北京市内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和养护作业的企业。

材料生产单位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品可直接销售至北京市内的工地现场，或在北京市内设有固定办事处。

材料经销单位是指有固定的货品采购渠道或代理资格的分销、

经销商，在北京市内形成了一定规模和销售链条的企业；

咨询单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北京市内从事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和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

第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主体责任，在设计、施工的过程中，负责价格信息的管理和报送工作，并接受造价定额站的监督、考核和指导，职责包括：

（一）组织工程建设中可能涉及的施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共同完成价格信息工作；

（二）收集在建公路工程各阶段价格信息及相关数据、资料；

（三）对价格信息采集单位进行分类管理与指导；

（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价格信息项目的补充、完善需求和调整建议及相关资料；

（五）关注市场发展情况，主动发现和推荐新的价格信息采集单位；

（六）参与、协助造价定额站组织的价格信息专项调查工作；

（七）组织本区域价格信息采集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第四章 价格信息采集单位管理

第十条 造价定额站应根据价格信息工作要求，按照标准，合理的组织和吸收不同类别的采集单位加入，保证与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合。

第十一条 价格信息采集单位需具备较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应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

量验收标准，在我市公路工程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第十二条 价格信息采集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材生产或销售单位应取得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1 年以上，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材质量、价格及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应持有公路工程相关资质 1 年以上，且具备本市相关从业经验；

（三）无违法违规现象，无不良行为记录，诚信经营，合理报价，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

（四）采集单位应固定 1-2 名信息员，配合完成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需具备以下条件：

1、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价格信息事业，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较强工作责任心；

2、1 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在职；

3、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或工程材料知识，熟悉材料、机械设备的品质、性能及用途，了解和掌握建材价格市场行情；

4、能熟练掌握价格信息的采集、测算、汇总等方法；了解工程技术及计算机网络基本知识。

第十三条 价格信息采集单位及信息员的管理

（一）采集单位及信息员申报

1、采集单位通过自荐、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的方式申报，指定信息员；

2、因单位内部机构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员无法正常履职，采集单位应及时推荐其他人员接替，保证价格信息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新任信息员在接任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3、采集单位和信息员统一在北京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www.bjglzj.com）上注册申请，审核后导出登记表签章备案（附件1）。

（二）采集单位和信息员的聘用与解聘

1、采集单位聘期2年，一经聘用，造价定额站将授予采集单位《北京市道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合作单位》铭牌，并向信息员颁发《北京市道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员聘书》；

2、采集单位和信息员聘用期间表现良好的，可以续聘；表现欠佳的将予以解聘。

（三）采集单位和信息员的权利

1、聘期内采集单位免费获赠《北京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期刊（以下简称期刊）；

2、聘期内根据填报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给予信息员相应的信息采集费；

3、优先参加造价定额站组织的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研讨、培训、评审、考察学习等活动；

4、免费在期刊和管理网上刊登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四）采集单位和信息员的义务：

1、采集单位应配合开展价格市场调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资源确保信息采集任务落实到人。

2、采集单位及信息员需遵循实际、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采集和报送价格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应及时告知并配合造价定额站进行相关专项调研；

4、主动添加报送一些具备一定成交量或市场占有率的公路工程常用材料或厂家产品信息。

第五章 价格信息采集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价格信息采集项目的确定

（一）造价定额站根据调研情况确定年度价格信息采集项目，并制定统一格式的年度采集报表。

（二）价格异常波动的项目和其它价格信息需求作为专项调研，进行补充信息采集。

第十五条 价格信息采集的规定

（一）采集的价格必须是合格品及以上等级产品的价格；

（二）采集的价格应客观反映市场实际情况；

（三）采集的价格是指一般情况下产品运输到施工现场或者生产厂的含增值税的价格，备注增值税税率、运输费用等说明信息；

（四）采集的价格是上月 10 日至当月 10 日的平均价格。

（五）采集单位应填写采集记录表（附件 2），及时记录采集的时间、地点、方式，材料的规格型号、特征、质量等级、数量、

单价等信息，由采集单位留存备查，确保报送的价格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六)每月按时通过管理网报送价格信息(截止时间为 15 日)。

第六章 价格信息的整理、分析和发布

第十六条 采集上报价格信息的整理、分析应符合平均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操性的基本原则，合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处理方法，减少人为干预，保证价格信息与市场情况紧密结合。

第十七条 价格信息整理、分析阶段执行造价定额站《北京市公路工程价格信息采集数据标准化处理规定》（附件 3）。

第十八条 价格信息的发布渠道应公开，遵守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网络和信息管理规定，确保价格信息网络发布平台运行稳定和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造价定额站有价格信息的发布权，价格信息的发布按照具体负责人编制、科长复核、主管站长审核、站长审批的管理流程进行签报发布。

第二十条 价格信息的发布应满足及时性，当月价格发布的最后时限为次月的 10 日。

附件 1:

北京市公路工程价格信息采集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用户 QQ			
企业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单位网址		公司经营概况	
自荐或推荐单 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科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站长 意见	年 月 日		
造价定额站审 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价格信息数据采集记录表

年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采集情况说明(时间、地点、形式)	质量等级	购买方式	税点	运输费	单价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 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数据标准化处理规定

1 总 则

1.1 为规范北京市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数据(以下简称“采集数据”)的处理方法,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采集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对于国家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性价格调整项目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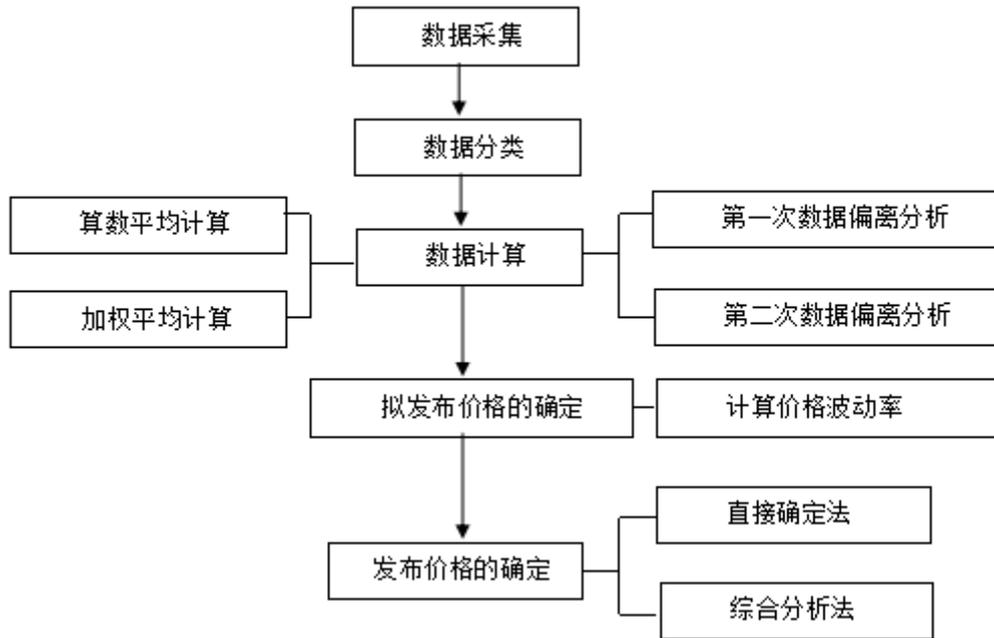
1.3 标准化处理是指在采集数据中选择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价格作为样本,依据标准的运算模式和方法合理确定价格的过程。

1.4 标准化处理坚持采集数据来源真实、计算方法科学适用、计算结果真实可靠的基本原则。

1.5 《北京市公路工程指导价格》应遵循本规定,采集的数据经标准化处理后即可对外正式发布。

2 标准化处理

2.1 标准化处理流程



2.2 标准化处理程序和方法

本文为了清晰表述标准化处理各阶段涉及的分类型及数据结果，用字母等符号进行表示，详见 3 符号说明。

2.2.1 样本数据来源

样本全部来自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价格信息采集单位，采集单位按照报送要求填报的价格即为采集数据计算的样本数据。

2.2.2 样本数据分类

将样本数据按照采集单位性质进行分类：

供货方数据（A）：主要指为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等项目的实施提供材料的材料生产单位、材料经销单位；

使用方数据（B）：主要指为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等项目的实施直接使用材料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

第三方数据（C）：主要指为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等项目提供资

金、设计、咨询等服务间接使用材料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

2.2.3 第一次样本数据偏离分析

将同种材料价格与上月发布价格 P_s 绝对值相差 50%以上的数据列为第一次样本数据偏离分析的重点项目，通过电话询问进行初步的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调查或票据的查对，根据分析情况进行剔除或采纳。

2.2.4 第一次样本数据计算

样本数据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方法一：供货方数据和使用方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用公式 2.2.1，

$$R_{11} = \overline{A + B} \dots \dots \dots (2.2.1)$$

方法二：供货方数据和使用方数据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用公式 2.2.2，

$$R_{12} = \gamma_A \bar{A} + \gamma_B \bar{B} \dots \dots \dots (2.2.2)$$

其中，权重 γ 可根据数据来源、质量、动态监测、市场结合度等因素进行调整。目前，供货方权重 γ_A 取 0.6，使用方数据权重 γ_B 取 0.4。如某一方数据(供货方数据或使用方数据)采集缺失,则该方的权重取值为 0，另一方取为 1。

方法三：第三方数据的计算平均值，用公式 2.2.3 计算，

$$R_{13} = \bar{C} \dots \dots \dots (2.2.3)$$

2.2.5 第二次样本数据偏离分析

计算 R_{11} 、 R_{12} 、 R_{13} ，与上月发布价格 P_s 绝对值相差3%以上的材料列为第二次样本数据偏离分析的重点项目，根据分析情况对数据进行剔除或采纳；同时要求同种材料项目采纳的样本数量不少于三个。

2.2.6 第二次样本数据计算

依据第二次偏离分析采纳的样本数据，按照2.2.4节的计算方法进行第二次样本数据计算，得出结果 R_{21} 、 R_{22} 、 R_{23} ，取其最小值为本月最终的样本数据计算结果，按照公式2.2.4计算，

$$R = \min (R_{21}, R_{22}, R_{23}) \dots\dots\dots (2.2.4)$$

2.3 拟发布价格的确定

2.3.1 原则

各种材料的拟发布价格依据“大变动调价，小变动不调”的原则进行初步确定。

2.3.2 材料价格的允许波动范围

按照公式2.2.1计算价格变化率，

$$\delta = \left| \frac{R - P_s}{P_s}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2.1)$$

根据价格区间，材料价格的小变动范围，即允许波动范围(Δ)为：

- 1 当0元 < P_s < 10元时， $\Delta=20\%$ ；
- 2 当10元 ≤ P_s < 100元时， $\Delta=10\%$ ；
- 3 当100元 ≤ P_s < 1000元时， $\Delta=5\%$ ；
- 4 当1000元 ≤ P_s < 10000元时， $\Delta=3\%$ ；

5 当 $P_s \geq 10000$ 元时, $\Delta=5\%$;

2.3.3 拟发布价格的确定

拟发布价格, 依据价格区间, 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确定:

- 1 当 $\delta \leq \Delta$ 时, 拟发布价格不变, 即 $P_n = P_s$;
- 2 当 $\Delta < \delta < 20\%$ 时, 拟发布价格等于最终的样本数据计算结果, 即 $P_n = R$;
- 3 当 $\delta \geq 20\%$ 时, 拟发布价格的最高变化率为 20%, 即 $P_n = 1.2P_s$ 。

2.4 发布价格的确定

2.4.1 直接确定法

对于使用频率较低、工程辅助材料或者该项材料的总费用占比总工程材料费用较低的项目, 拟发布价格 P_n 按照 2.3.3 进行处理后可直接作为发布价格 P_f 予以发布。

2.4.2 综合分析法

对于使用频率较高、工程主要材料或者该项材料的总费用占比总工程材料费用较高的项目, 例如钢筋、水泥混凝土、无机结合料稳定类混合料、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等, 应依据拟发布价格 P_n 的变化趋势, 结合周边省市情况及专项调研等其他采集渠道综合分析确定发布价格 P_f , P_f 变化幅度超过上月 $\pm 50\%$ 时, 须报交通委审定后发布。

2.4.3 计数规则

- 1 当 $0 \text{ 元} < P_f < 10 \text{ 元}$ 时, P_f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当 $10 \text{ 元} \leq P_f < 100 \text{ 元}$ 时, P_f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当 $P_f \geq 100$ 元时， P_f 保留整数位。

3 符号说明

符号	意义
A	供货方数据
B	使用方数据
C	第三方数据
γ	样本数据计算权重
R_{ij}	样本数据计算结果，其中 i 表示样本计算次数， j 表示样本计算方法。
R	样本数据计算的最终结果
P_s	上月发布价格
P_n	拟发布价格
P_f	当月发布价格
Δ	价格允许波动率
δ	价格变化率